

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01 號

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
第 七 條 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，辦理保險業務。